

高雄市橋頭區甲圍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
-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185000 號函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據以運用並持續蒐集意見，以作為推動及後續改善之參據。
-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033354400 號函頒之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貳、目的

-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雄市橋頭區甲圍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禮儀，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利。
- 三、提升師生資訊素養，共同維護校園內良好教學環境，加強校園資訊安全管理。

參、使用規範：

- 一、本計畫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學生**禁止**攜帶**私人**行動載具到校，如有遺失，當事人自負責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三、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不得於課堂中做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遊戲及聽音樂使用。
- 四、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衍生其它涉法案件如遭竊、盜撥、散布不雅或違法圖片、訊息、非法交易等，學生及監護人應自負相關責任。
- 六、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七、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八、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肆、違規處理

一、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得由任課教師、級任導師或校方暫為保管，並負妥善保管之責，且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通知監護人親自到校領回。

二、學生未遵守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或違反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依相關規定議處，校方得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

三、如有違反本實施計畫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伍、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陸、本校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若違反本規範時，則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實施辦法修正與制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jwp.kh.edu.tw>），修正時亦同。